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

## 送达公告

周桂英：

本处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作出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》、《违法搭建法律后果及负面影响告知单》和《权利义务告知书》，文号：沪（宝）吴办责拆决字〔2025〕第 020154 号、沪（宝）吴办告字〔2025〕第 020154 号，因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无果，我处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

你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到本机关内领取该文书，否则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10 月 21 日

联系人：李烨

地址：宝山区淞宝路 595 号

联系电话：36215865